

## 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本（107）年6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總處11樓第3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懷副人事長敘

記錄：李專員佳蓉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因應考試院（銓敘部）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之相關配套措施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有關應休畢日數以內之休假補助費、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事宜，照案通過，說明如下：

1、應休畢日數以內之休假補助費：公務人員應請半日以上休假，始得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，並放寬公務人員請半日休假當日，全日以國旅卡刷卡消費均得核實補助。又與休假期間相連假日之刷卡消費，及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交通費等規定，亦依前開原則處理。

2、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：得以時計，未達一日者分別按休假或未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
（三）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於本年8月1日前，配合請假規則之修正及上開配套措施，預為完成差勤系統修正，如請假規則於上開日期以前發布施行，仍請提前於發布施行日期前完成。

（四）因應請假規則修正，技工、工友之特別休假及休假補助費等相關事宜，請本總處綜合規劃處研議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請承辦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所提意見，於會後洽本總處法規會酌作文字修正，並配合請假規則研議進度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3時15分。